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制定本本次股东大会须知如下:

一、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做好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本次股东大会所议事项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后生效。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股东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以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发言由大会主持人安排依次进行发言,临时需要发言的股东,经主持人同意后可进行发言。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五分钟。

六、股东大会表决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七、本次股东大会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律师参加计票和监票,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由主持人公布表决结果。

八、公司聘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九、为保持会场安静和整洁,请将移动电话调至静音或关闭状态。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	2021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会议地点	江苏省宜兴市高塍远东大道 6 号
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蒋锡培先生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法律见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会议议程	<p>一、会议签到</p> <p>二、会议开始、宣布出席会议情况和会议须知</p> <p>三、宣读议案</p> <p>四、各位股东就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p> <p>五、宣布现场表决结果</p> <p>六、股东代表发言</p> <p>七、宣布现场会议休息</p> <p>八、上传现场表决结果</p> <p>九、统计现场和网络合并表决结果</p> <p>十、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p> <p>十一、宣布会议结束</p>

议案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提名潘跃峰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潘跃峰先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均能胜任董事职责的要求。

请予以审议。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潘跃峰，男，汉族，1975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中级会计师。现任宜兴市金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宜兴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截至目前，潘跃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议案二**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提名丁文斌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丁文斌先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其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均能胜任监事职责的要求。

请予以审议。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丁文斌，男，汉族，1970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现任宜兴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曾任职于宜兴市生产资料总公司、宜兴市企业产权交易中心、江苏中广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截至目前，丁文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